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3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岛”),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联鑫的股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出售参股公司江苏联鑫30%的股权给江苏吉岛,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联鑫的股份。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苏联鑫30%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500√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5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902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92.21%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买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买方于2026年12月25日前支付转让价款剩余的5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江苏联鑫30%的股权以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吉岛。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30%的股权	7,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5589437034F
成立日期	2011/12/30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蓬朗洪湖路689号3号房
主要办公地址	昆山开发区蓬朗环委路51号3幢
法定代表人	曾宪兰
注册资本	5001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曾宪兰持股90%,张海英持股10%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420.11	12,332.78
负债总额	8,932.23	10,76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5.88	1,562.83
营业收入	1,606.94	918.94
营业利润	234.90	83.40
净利润	162.51	66.94

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经查询,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标的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转让股权,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苏联鑫3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江苏联鑫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江苏联鑫成立于1992年12月,并于1993年在昆山建厂投产,主营铜面基板、半固化片等电子材料,已投入运营超过30年。公司于2022年3月通过股权变更获得江苏联鑫控制权。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所持70%股权出售给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000万元,并于2025年12月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仍持有30%股权,江苏联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8282506D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2/12/02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6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曾巍强
注册资本	187582.00008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铜面基板)、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玻璃布、电子材料制造设备、线路板、铜金属及铝金属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308,100.56元	70%
2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274,900.25元	3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7,583,000.80元	1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9,295.00	34,978.95
负债总额	13,374.03	27,468.06
净资产	5,920.97	7,510.89
营业收入	20,282.81	23,936.27
净利润	-2,025.93	1,58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06.68	1,709.03

2025年12月,诺德股份将其持有的江苏联鑫7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吉岛,交易对价为人民币7,000万元,并已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变更后诺德股份仍持有江苏联鑫30%的股权,江苏联鑫不再纳入诺德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参考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44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江苏联鑫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24,138.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壹佰叁拾捌万元整)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75,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500√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5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现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 (此前甲方已将所持标的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有意将该3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即“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

第二条 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2.1 参考经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26年8月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442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评估值24,138.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壹佰叁拾捌万元整)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前述股权。

2.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第三条 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和期限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现金):

(一)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7,500,000.00);

(二)第二期: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三)第三期(尾款):乙方于2026年12月25日前支付转让价款剩余的50%,即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37,500,000.00)。

第四条 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

4.1 乙方支付完毕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前两期股权转让款 (即转让总价款的50%)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并促使标的公司配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

4.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4.3 为担保乙方按期足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乙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权尽到合理、谨慎的管理义务,并保证:

(1)不得对标的股权设置质押、担保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

(2)不得将标的股权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给任何第三方;

(3)不得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冲突或相矛盾的任何协议、备忘录或其他法律文件;

(4)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承诺,或其陈述与保证失实或有重大失误,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6.2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则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以本协议项下全部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6.3 若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超过15日,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收购标的股权,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有权以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用于收回乙方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甲方因此获得的款项不足以弥补其实际损失的,仍有权就超出部分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有权向相关担保方主张担保权利,要求担保方履行其履约担保责任;

(4)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超过15日或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晚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的,乙方同意将其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6.4 若因甲方原因(但因乙方或标的公司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形除外)致使标的股权未在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以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前述标准计算的违约金一并支付给乙方。

6.5 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6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履行以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前提条件。若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议案,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在知悉审议结果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除前述退款义务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七条 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和相关税款,由转让方、受让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承诺担保函

江苏吉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曾宪兰向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担担保函》,承诺并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分三期向诺德股份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全部款项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付清。如我方任一期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的,诺德股份有权按协议约定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2、我方承诺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诺德股份办理完毕标的公司30%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质押给诺德股份作为第三期尾款支付的担保。在我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前,未经诺德股份书面同意,我方不得解除或变更该股权质押,不得对标的股权设置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限制,不得将标的股权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3、承诺人共同承诺:如我方未按本承诺函及协议约定支付或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视为我方违约,诺德股份有权要求我方继续履行协议,并按协议约定主张逾期违约金(日万分之五);逾期超过15日构成根本违约的,诺德股份有权以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有权要求我方承担因违约给诺德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且承诺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向江苏吉岛出售江苏联鑫30%的股权,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现状,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受让方江苏吉岛财务状况以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参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凯博诺德先进储能(湖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9,9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公司孙公司惠州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退出普通合伙人,不再承担退出后相关事项的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1、合作投资基本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孙公司惠州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诺德晟世”)、深圳诺德智慧鑫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智慧鑫创能源”)与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智慧能源”)、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资本”)签订《凯博诺德先进储能(湖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凯博诺德先进储能(湖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规模4亿元,其中惠州诺德晟世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比0.25%,担任普通合伙人,诺德智慧鑫创能源拟出资1.99亿元,占比49.75%,担任有限合伙人,凯博资本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比0.25%,担任普通合伙人,中创新航智慧能源拟出资1.99亿元,占比49.75%,担任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

2、进展情况

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二、本次对外投资要素变更情况

1、普通合伙人二变更

公司于近日获悉,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二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惠州诺德晟世将所持0.25%合伙份额(认缴100万元)以100万元对价转让给曜弘(武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份额交割完成后惠州诺德晟世退出合伙企业,不再享有、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二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二相关权利义务(其对交割日前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曜弘(武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份额并入伙,接任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二,承接原普通合伙人二的全部权责。变更后普通合伙人二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名称:曜弘(武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KKL4HY36

(3)成立时间:2026-08-10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高新大道766号商务项目(光谷总部中心)1期T2栋/单元26层262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郑绪一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2、变更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凯博玉衡(湖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因普通合伙人二、合伙企业名称变更,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产生重大影响。除普通合伙人二、合伙企业名称变更外,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各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12月02日	凯博诺德先进储能(湖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19,900
2	2026年5月23日	凯博共创(湖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工商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20,000
合计				39,900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6-023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至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公告编号:2026-029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股东会的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3.取消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02	云赛智联	2026/9/3	-
B股	900901	云赛B股	2026/9/8	2026/9/3

二、取消原因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原定A股股权登记日及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9月3日,由于2026年9月7日为美国公众假日,受此影响,公司无法于原定B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取得B股股东名册,无法顺利召开股东会。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召开本次股东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尽快另行确定股东会召开日期及审议相关议案,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3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实施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8月27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告知函》。为进一步深化战略重组成果、整合优质资源,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集团)拟推进吸收合并工作。本次合并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存续主体,合并完成后,原河南能源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合法权利与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依法承继。本次合并实施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依法履行法定审批、债权人告知等相关前置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6年6月,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6)MTN480号),注册金额70亿元,有效期两年。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并购)(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1.品种一(简称26江铜股份MTN003A(并购)),债券代码10268338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0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14%(年利率)。

2.品种二(简称26江铜股份MTN003B(并购)),债券代码10268339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5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33%(年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8月27日,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7月15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为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和资源优势,持续深化在卫星通信领域的布局,挖掘产业链优质项目,公司与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嘉兴沃赋壹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嘉兴沃赋壹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1,060万元。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沃赋壹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CG512

管理人名称: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7月30日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上海金融法院于2026年8月24日10时起至2026年8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出资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6.68%)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本次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经公司查询,公司持有的抚顺银行出资额为人民币2,2700万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6.68%)于2026年8月24日10时起至2026年8月2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如期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事项后续是否进行二次拍卖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拍卖最终举行,涉及的竞拍、缴款、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股东资格审批、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流拍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6)。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2026年8月27日, 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与恒丰银行扬州分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1,5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6,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79%,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恒丰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